

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由于该公告内容存在笔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三）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更正后：

（三）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